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24號

原告 王晟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余達偉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與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這些規定在簡易訴訟程序也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也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尚只有記載被告的姓名、電話及車牌號碼，並沒有載明其住所，而我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及同年8月14日分別發函命原告補正，其均未具狀陳報，導致被告送達地址無法確定，使我院無從將起訴狀及訴訟期日通知送達給被告，以開啟程序。命原告補正如主文裁定的資料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